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58/14-15號文件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1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陳志明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 2
鄭定寧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黃劍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口岸工程
鄧文彬先生, JP 建築署副署長
林余家慧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李翹彥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202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項目2 —— FCR(2015-16)1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輔助設施 —— 管理線設施(道路工程除外)
19GB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項目3 —— FCR(2015-16)1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3 —— 建築物
輔助設施 —— 管理線設施(道路工程除外)
13GB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建造工程

委員會繼續就上述項目進行合併討論。

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已否決的項目

2. 對於政府當局把工務小組委員會已否決的蓮塘／香園圍口岸相關項目 FCR(2015-16)11 和 FCR(2015-16)12 提交予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處理一事，梁家傑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表示深切關注。他們認為此舉並不可取，因為會進一步破壞政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安排的理據，以及以往有沒有工務小組委員會已否決的建議直接提交給財委會的先例。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項目 FCR(2015-16)11 和 FCR(2015-16)12，讓其重新考慮，然後才提交給財委會。不過，考慮到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的迫切性，以及一旦出現延誤會令成本進一步增加，政府當局別無他法，只好直接向財委會提交項目。儘管如此，這樣做符合《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相關條文的規定。

4. 陳志全議員批評，就這次而言，雖然政府當局有權按《財委會會議程序》向財委會提交該項目，但不應行使《財委會會議程序》賦予的權利達到實際上繞過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效果。他要求當局就過往被工務小組委員會否決的項目再提交財委會批准的先例提供相關文件。主席指示秘書安排提供委員要求索取的資料。

[會後補註：委員要求索取的資料已於2015年5月26日隨立法會FC173/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是否需要蓮塘／香園圍口岸

5. 由於有更多過境設施將於短期內投入運作，例如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等，范國威議員質疑，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是否如政府當局所說般迫切。

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強調，目前現有或規劃中的口岸，大部分是位於本港西部，而蓮塘／香園圍口岸則位於東部，除了可大大提升香港東部與深圳口岸的旅客處理量外，還會帶來本地經濟效益。

7. 陳偉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忽視了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建造工程會出現費用超支的可能性。這些委員表示，過去由政府研究曾質疑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好處，因為該處位於尚未發展的地區。他們認為，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只是為了實現中港融合的政治議程，而不會為本港社會帶來重大的經濟利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再進一步批出建造該口岸的合約。

8. 何俊仁議員詢問，假如推遲進行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會否方便當局更深入勘探工地的岩土狀況，以及協助減少該工程計劃的費用。

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推遲或擱置整個工程計劃並不可行，因為政府當局已開始施工，把粉嶺公路接近前往蓮塘／香園圍口岸連接路交匯處的有關路段，由雙程三線行車道擴闊至雙程四線。

10. 何秀蘭議員深切關注工程計劃超支的嚴重程度，以及政府當局雖然面對種種困難，仍然堅持繼續該工程計劃而不就其規模作出任何修訂。她要求政府當局評估龍山隧道會否有其他替代方案，例如興建一條繞過該隧道所經地區的道路。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雖然隧道工程的複雜岩土情況引致額外費用，但目前的建議仍被視為最合適及最合乎經濟效益。

1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陳克勤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近年使用現有口岸的過境乘客、汽車及學生數目大增。蓮塘／香園圍口岸將有助紓緩該等口岸的擠塞情況，特別是在節日期間。
13.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廣東東部經濟狀況的最新評估，以及其對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影響。
1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近期趨勢顯示，廣東東部的經濟正快速增長，並已超越了珠江三角洲。
15.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預期蓮塘／香園圍口岸的使用率會到了2030年才告飽和。她詢問政府當局估計隨之而來的經濟效益到底有何根據。
1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表示，香港方面可量化的效益為節省汽車運作成本，以及為旅客節省時間。
17. 梁國雄議員表示，由於多開設一個過境設施，將會衍生更多交通流量，他深切關注到香港交通擠塞的情況或會因此而更趨惡化。
18. 田北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低估了經蓮塘／香園圍口岸過境乘客人次的長遠增幅，該增幅僅為經深圳灣公路大橋過境乘客人次增幅的小部分。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使用蓮塘／香園圍口岸過境旅客人次的估算，是以四階段運輸模型這個科學方法推算出來的。
20. 田北辰議員認為，蓮塘／香園圍口岸公眾停車場的規劃容量不足以應付用者的需要。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預留足夠土地，以作日後擴充蓮塘／香園圍口岸公眾停車場之用。
2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開始運作後檢討公眾停車場的需要。

工程費用超支

22. 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整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的目標竣工日期，以免因其他大型基建項目同時進行令人手及設備緊絀，以導致進一步出現超支。
2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認為，當局認為2018年的目標完成日期是合適的。
24. 黃毓民議員對政府當局就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的費用超支沒有承擔政治責任表示深切關注。李卓人議員亦表達相類意見，並詢問超支責任誰屬。何俊仁議員詢問，超支是否因為專業上的誤判，還是不負責任的政治決定所造成。
2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曾對導致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超支的情況進行檢討，並未發現任何人員在推行此工程計劃時有疏忽或錯誤的行為。事實上，負責項目的人員已完全依照土木工程拓展署規定的專業指引，即《土力工程處技術指引第24號》進行地盤勘測，亦已在有關的成本預算中包含額外的安全系數。其實，負責人員不可能預計有關工程計劃中所有可能出現的困難，特別是現在隧道工程中所遇到的複雜岩土情況。
26. 陳偉業議員認為，在較早前主管有關工程的官員不在場的情況下對其責難並不公平。他認為應成立包含政府當局以外人士的獨立審核機制，藉以監察政府工程項目的開支。
2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澄清，政府當局雖然承認，在估算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的成本時未能預計會出現某些情況，但政府當局無意、亦無理由把工程超支的責任歸咎於較早前負責的官員。
28.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在完成全面評估岩土狀況所需的地盤勘測前，便就興建隧道招標；而政府當局既已清楚了解岩土狀況及相關風險，為何又申請進一步應急費用。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招標前已進行過一次大規模勘測。但在2012年中完成的另一次地盤勘測中發現，岩土狀況比之前所預期的更為惡劣。此外，投標者對工程施工限制有較高的風險評估令風險溢價提高，以致推高了工程計劃費用預算。

30. 黃毓民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公開承諾不再就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申請追加撥款。胡志偉議員則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已解決所有有關工程建造的風險，不會再申請撥款。

31.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尚未批出的相關招標合約已有顧及最新的估算，現在當局預期不需進一步的財政承擔。

32.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費用超支的估算，特別是工程合約6，每延遲1個月展開，工程費用便須額外增加3,000萬元。

3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澄清，項目FCR(2015-16)11和FCR(2015-16)12下的工程延遲展開的額外費用總共為每月7,000萬元，兩個項目每月的費用分別是3,000萬元和4,000萬元。

34. 李卓人議員要求解釋該工程計劃每年開支準備所使用的撥款增加價格調整因數。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每年所使用的價格調整因數，是政府按該項目進行的整個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的價格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而編訂。價格調整因數每年都會有波動。

成本控制及風險分擔

35. 基於政府當局應不遺餘力避免再出現類似房屋委員會的短樁醜聞，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審查政府工程計劃財務方面的機制。

3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設立了健全機制，嚴格研究並審查政府的工程計劃，以確保在技術上和財政上均屬妥當。當局並會指派政府

的專業團隊專門負責該項目，以確保工程承建商能夠準時並在預算之內完成所負責的工程。

37. 梁耀忠議員表示，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的承建商在投標前應已仔細研究過該計劃可能引起的潛在風險，因此，他們未能在標書中計入風險，理應全力承擔因這些風險而引致的額外費用。他不滿政府當局現在申請公帑撥款來支付工程的超支費用。

3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一般而言，政府和承建商之間有風險分擔機制；而在適當的情況下，工程計劃的財政風險會按照個別合約所訂的具體條款分擔。

39. 梁耀忠議員擔心，承建商或會利用風險分擔機制故意拖延工程計劃。

40. 蔣麗芸議員表示應改變現行的招標制度，以防止日後政府工程計劃出現進一步的超支。她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政府工程計劃承建商所作的財政承擔，以及就超支進行獨立審計。

4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假如要求承建商承擔所有未能預計情況所引致的額外費用，他們會提高標書價格以反映風險溢價，結果政府就要承擔較高的前期費用。現行由政府 and 承建商分擔財務風險的機制是合理的。政府部門亦有工程計劃估算的獨立檢討機制。

42. 梁耀忠議員舉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超支為例子，表示質疑政府當局聲稱對工程合約的監控和審查是否有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調配足夠專業人員，專責監督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工程計劃。

招標程序

43. 單仲偕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政府工程計劃應在財委會批准撥款之前或之後進行招標。

4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一般而言，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工程計劃是否迫切，以致須於獲得撥款批准前進行招標。

45. 田北辰議員擔心日後的政府工程計劃會出現類似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的超支情況。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先進行招標，然後才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

勞工短缺

46.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建造業是否真的出現勞工短缺。她擔心，勞工短缺會進一步阻延財委會已批出的基本工程的施工進度。

4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已把未來5至10年的基本工程推行時間平均分配，藉以將工程量維持在每年2,000億元左右。建造業應能吸納此水平的工作量。

48. 梁國雄議員批評部分委員認為基本工程不足的想法。他認為實際情況是本港有太多大型工程同時推展，就是為了這個原因，這些工程的費用才會飆升。

49. 盧偉國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指梁國雄議員發言中的幾個用語冒犯和侮辱他人。主席指出，梁議員其中一句廣東話用語"狗口長不出象牙"有冒犯和侮辱他人之嫌，但梁議員否認有用這句言辭。主席要求梁議員避免用類似用語評論其他委員，並應集中就討論的項目發表意見。對於主席未有裁定梁議員使用的"豬炳"、"豬頭炳"、"食屎"等屬冒犯和侮辱他人的用語，盧議員表示不滿。

50.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有關撥款項目，並表示獲批准的政府工程計劃減少，會對建造業造成不良影響。他促請委員不要再拖延批准撥款項目。

51. 陳偉業議員表示，一直以來是政府工程計劃未有平均分布，以致建造業的人手狀況受到影響。他認為目前沒有出現建造工程短缺的情況。

52. 梁耀忠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以捆綁式同時推出多項政府工程，會令建造業勞工短缺的問題進一步惡化，並詢問政府當局對於即將出現的勞工短缺問題有沒有充分準備。兩名委員均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重訂工程計劃的時間表，例如推遲非緊急的項目，以紓緩人手不足的問題。

5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政府當局注意到建造業勞工可能會出現短缺，因此已致力與建造業議會合作，加強培訓更多新技術勞工。

54. 主席宣布會議休會。

55. 會議於下午7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10月6日